

##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桐成控股有限公司(1611)

股份簡稱：桐成控股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冊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資料冊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而本資料冊將反映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上載日期
<b>A. 豁免概要</b>	
最新版本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b>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b>	
最新版本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b>C.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b>	
最新版本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b>D.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最新版本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資料冊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A. 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及獲其批准的重大豁免及寬免：

### 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招股章程載列涵蓋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招股章程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相若規定；
-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招股章程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以下原因，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將對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概要

#### 1 緒言

儘管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顯著不同，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摘錄自舊有英國公司法。下文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交一份通告，選擇不予採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IV部。本公司須每年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年度費用，並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支付費用。

#### 3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主要特徵之一為廢除股本的概念。

相反，被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形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股份、受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的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以及零星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符合分派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 **4 財務資助**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57(1) 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 **6 股東救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 **7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 50% 以上的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的程序。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情況；及(b)能夠隨時合理精準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 **9 股東名冊**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保留股東名冊總冊，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無論在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然而，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詢。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認為有可能違背公司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的意願，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記錄)。

## **11 特別決議案**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定義「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要求，並規定若干事項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通過。

## 12 附屬公司擁有的母公司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股東(控股公司除外)已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權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13 合併及整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平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14 購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 90% 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 90% 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可反對強制性贖回，且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平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15 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 **18 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

## **19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C.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交一份通告，選擇不予採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IV部。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存檔及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1.2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1.3 股東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未支付的金額。

#### 1.4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股份授予持有人以下權利：

- (a) 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投出一票的權利；
- (b) 於本公司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c) 於分派本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存檔，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股東決議案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股東決議案不時制定且與該等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d) 紿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支付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可參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的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4 修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所有獲授權股份有否發行，亦無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有否繳足)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

##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特別決議案」一詞按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股東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股東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決議案。

## 2.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

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 2.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 2.8 賬目及核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9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數目。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股東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 2.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 2.11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 2.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後，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透過股東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4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如接獲本公司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指定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若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

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2.17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19 清盤程序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或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0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自動重新註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終止應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附表2第IV部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備案的股東決議修訂及重述)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為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除該名稱外擁有外文名稱。本公司外文名稱為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第 291 章)首次註冊成立為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該法」)自動重新註冊。緊接根據該法自動重新註冊前，本公司受《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第 291 章)規管。
- 4 本公司首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Wickhams Cay,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本公司首個註冊代理為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Wickhams Cay,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6 於遞交選擇終止應用該法附表 2 第 IV 部的通知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的辦事處，其地址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 於遞交選擇終止應用該法附表 2 第 IV 部的通知日期，本公司註冊代理為 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8 於採納本組織章程大綱日期，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的辦事處，其地址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或股東可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或股東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9 於採納本組織章程大綱日期，本公司現時的註冊代理為 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或股東可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或股東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代理。
- 10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不受限制，並且本公司應具有完全的權力及授權實現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不禁止之宗旨。
- 11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未繳付認購股本。不論本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大綱或細則的變更概不得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該增加獲該股東書面同意。
- 12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 13 每一股份授予持有人：
  - (a) 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投出一票的權利；
  - (b) 於本公司按照該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c) 於分派本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 14 股份僅可作為記名股份發行，而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記名股份不得交換為不記名股份或轉換為不記名股份。

- 15 本大綱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6 受制於該法條文，本公司或會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修訂大綱或細則，但股東透過股東決議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除外。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吾等，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地址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本公司註冊代理身份就申請本公司終止應用《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IV部之目的謹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本組織章程大綱。

註冊代理

Sgd. Keren Frett

---

Keren Frett  
獲授權簽署人  
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 索引

主題	條文編號
詮釋 .....	1
法定股份和權利的變更 .....	2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
留置權 .....	4
催繳股款 .....	5
股份轉讓 .....	6
股份傳轉 .....	7
股份沒收 .....	8
借貸權力 .....	9
股東大會 .....	10
股東大會程序 .....	11
股東投票 .....	12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 .....	13
董事會 .....	14
董事總經理 .....	15
管理 .....	16
經理 .....	17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8
秘書 .....	19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0
儲備的使用 .....	21
股息、分派及儲備 .....	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3
文件銷毀 .....	24
年度申報和備案 .....	25
賬目 .....	26
審計 .....	27
通知 .....	28
資料 .....	29
清盤 .....	30
彌償 .....	31
財政年度 .....	32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	33
以存續的方式轉移 .....	34
兼併及合併 .....	35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1 詮釋

1.1 本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對本細則的詮釋。

1.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法」 指英屬處女群島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案或重新頒佈版本，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英屬處女群島的《2001年電子交易法》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案或重新頒佈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公曆月。
「股東名冊主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案或重新頒佈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註冊處」	指根據該法指定的公司事務註冊處。
「股東決議」	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委為授權的代表在按照本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同意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1.10條通過的決議。
「配售新股」	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0.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決議」** 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也包括根據細則第 11.10 條通過的決議。

**「附屬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1.3 除上述者外，該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1.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5 「書面」或「印刷」包括所有形式的書面、印刷及以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記錄形式。

1.6 任何有關細則中簽署、簽字或蓋章的規定(包括簽署大綱及本細則)均可以《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簽字或電子蓋章方式滿足。

1.7 《電子交易法》第 8(2) 條不適用。

## 2 法定股份和權利的變更

2.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2.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股東決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股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適用於股份的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2.3 該法第 46 條的規定不適用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

2.4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正本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2.5 如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2.6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2.7 受制於該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股息的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必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方可作出。

2.8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2.9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獲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股東決議，並按照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修訂大綱，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2.10 本公司可以不時通過股東決議註銷該決議通過之日未被認繳或未被任何人士承諾認繳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從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中削減被註銷股份的數目。

贖回  
2.11 受制於該法和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為準。

附錄3  
r.8(1)和(2)  
2.12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購買或贖回不會  
導致其他購買或  
贖回行為  
2.13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交回證書以作  
註銷  
2.14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  
的股份  
2.15 受制於該法、大綱以及有關新股份的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份或者新增法定股份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須支付  
佣金  
2.16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須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2.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附錄 3 r.1(1)
- 3.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3.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3.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 3.4 無論本細則第3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該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3.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3.7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3.6 細則第3.5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受制於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3.7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 6 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 60 天)。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 5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附錄13  
B 部  
r.3(2)
- 3.8 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 100 字或其部分計 0.25 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 10 天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 3.9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3.10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於根據細則第6.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3.11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3.12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3.13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14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4 留置權

- 4.1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4.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條文。
- 4.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 14 天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的  
留置權  
附錄3  
r.1(2)

留置權延  
伸至適用  
於股息及  
紅利

出售受制  
於留置權  
的股份

- 4.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 5 催繳股款

- 5.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 5.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發送通知

5.3 細則第5.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每名股東應在  
指定時間及地點  
支付催繳股款

5.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可通過  
報章刊發或電子  
通訊方式做出

5.5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視為已作催繳  
的時間

5.6 批准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的  
法律責任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  
催繳股款的指定  
期限

5.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催繳股款的利息

5.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5.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其他應付的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5.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5.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為已正式通知應繳的催繳款項一樣。

5.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並不能使繳付該等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在該等款項本應繳付日期(而非因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 6 股份轉讓

6.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6.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信任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6.3 不論細則第6.1及6.2條所述，但在該法的規限下，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並已獲董事會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3 r.1(2)  
6.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的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拒絕的通知  
6.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在本公司收到轉讓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和受讓人拒絕轉讓。

6.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6.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6.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 6.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股東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7 股份傳轉

-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登記遺產代  
理人及破產  
受託人  
登記選擇通  
知／登記提  
名人士
- 7.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和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 7.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該權屬產生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第三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7.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規定的與股份轉讓與登記有關的所有禁止性、限制性內容以及所有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盤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名。

- 7.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權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權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細則第 12.3 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 8 股份沒收

- 如催繳股  
款或分期  
付款未被  
支付，可  
發出通知
- 通知形式
- 若不遵守  
通知要  
求，股份  
可被沒收
- 8.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 5.10 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8.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 8.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 8.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8.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應連同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於沒收之日起的某個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管該款項是按照股份面值還是溢價計算)，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起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 8.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終局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代價，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以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8.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

8.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費用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8.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8.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沒有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按股份面值還是溢價計算)，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樣。

## 9 借貸權力

9.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9.2 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9.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特權

9.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發行，並連同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保存押記  
登記冊

9.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該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債權證及  
債權股證  
登記冊

9.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未催繳股  
本按揭

9.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0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的時  
間  
附錄 13  
B 部 r.3(3)r.4(2)

10.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 15 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 18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0.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0.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會議通知  
附錄 13  
B部  
r.3(1)

10.4 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商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股東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10.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 10.4 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0.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疏於通知  
10.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疏於發送  
委任授權代表  
文件  
10.8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1 股東大會程序

法定人數  
11.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  
不符合法定  
人數而須解散  
會議的情況  
以及續會  
舉行情況  
11.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1.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席間起 15 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1.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 14 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 7 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1.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11.6 投票應(受細則第 11.7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 30 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1.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1.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案進行表決，主席對決議已進行、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失敗的聲明，以及在本公司會議紀要冊中的相關紀錄，應作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有權  
投決定票

11.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1.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股東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2 股東投票

股東的  
投票權

12.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票數的計算  
附錄3  
r.14

12.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12.3 根據細則第 7.2 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2.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2.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12.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2.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2.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12.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2.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2.11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12.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12.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12.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2.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3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

受制於該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或股東決議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及其註冊代理，但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當一直是註冊代理的辦事處。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地點。

### 14 董事會

14.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14.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4.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股東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提名任何人  
參加選舉前  
必須發出通知  
附錄3  
r.4(4) r.4(5)

14.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董事名冊及  
向註冊處發出  
的變更通知

14.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如該法有所規定)向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的要求，有關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註冊處有關變更。

以股東決議  
免除董事的  
權力  
附錄13  
B部r.5(1)  
附錄3 r.4(3)

14.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股東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4.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該等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制於該等批准，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該等任命。

14.8 替任董事的任命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如果其被任命為董事，需立即辭職或者如果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14.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14.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但是其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人。

14.11 除細則第 14.7 條至第 14.10 條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細則第 12.8 條至第 12.13 條的規定應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4.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薪酬

14.13 董事有權根據股東決議或者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則平均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14.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代價的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股東決議的批准。

董事費用

14.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特別薪酬

14.16 如果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名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  
的薪酬

14.17 (根據細則第 15.1 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股票期權和／或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應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董事必須離職  
的情況

附錄 13  
B 部 r.5(1)

14.18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必須離職：

- (a) 如果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規定而停止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不少於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對其發出書面通知解除其職務；或者
- (g) 根據細則第 14.6 條所規定的股東決議解除其職務。

輪流退任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 14.2 條或第 14.3 條規定所任命的董事。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4.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擔任董事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名董事在該等合同或者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的合同中有利益關係。為本條細則之目的，除非上述披露已對每一名董事作出或已為每一名董事所知曉，否則不得視為該披露已經作出。

14.20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4.21董事可在其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且該額外報酬須是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薪酬之外的報酬。

14.22 董事無權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已投票亦不得計算入票數內(該董事亦不會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任何關於以下事宜的決議除外：

(a) 就以下情況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協力廠商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股份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人而對此擁有或將有利益關係；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類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計劃未給相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同級別人員未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4.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相關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在此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 14.22 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4.2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因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協議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協議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應提呈會議主席處理(或者，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視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5 董事總經理

15.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4.17 條所規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董事可就不涉及自身委任的建議投票

決定董事有無投票權的人士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5.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任何擔任細則第 15.1 條所規定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解職或罷免。

15.3 擔任細則第 15.1 條所規定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從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並且若基於任何原因須終止擔任相關職務，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其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15.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6 管理

16.1 在不違反細則第 17.1 至 17.3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及該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股東決議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為及事項，但須受制於該法規定、本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決議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該規定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6.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以及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6.3 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該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17 經理

17.1 董事會有權隨時指定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經理的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支付。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費用。

任期及權力

17.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命的條款  
與條件

17.3 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 18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8.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而且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8.2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需於會議舉行日 48 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18.3 受制於細則第 14.19 至第 14.24 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8.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8.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8.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18.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同意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18.8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18.9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18.6條委派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18.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18.11 如果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18.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18.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4.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在按照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19 秘書

19.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需由或需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可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代其作出。

19.2 如果任何該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  
和使用

20.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附加有或蓋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附加或加蓋印章。

複製印章

20.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複製印章並設置於董事會決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外的地域。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支票和銀行安排

20.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形式決定的方式被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20.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因此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滿足適當條件的情況下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20.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的協議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協議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20.6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使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20.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股東決議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21 儲備的使用

21.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股東決議，決定使用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本公司任何賬戶、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使用儲備決議  
的影響

21.2 每當細則第21.1條指明的任何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應使用的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以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使用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使用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1.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1.2條所批准的任何使用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使用，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選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使用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 22 股息、分派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2.1 受制於該法和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議決以任何貨幣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前提是董事會須具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於支付股息後，其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22.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2.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該類股份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按照善意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2.4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22.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2.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22.6 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22.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議決就本公司的股份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或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者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選擇以股代息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者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2.8 根據細則第 22.7 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屆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細則第 22.7(a) 條或第 22.7(b) 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明確根據細則第 22.7 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2.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細則第 22.8 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使用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使用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2.10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股東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無論細則第22.7條如何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22.11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2.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22.12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貸款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如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把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22.13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照實繳股款  
比例分派股息

保留股息等

22.14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與設置留置權相關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22.15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2.16 董事會可以扣減任何股東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關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共同催繳

22.1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決議所決議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實物股息

22.18 董事會可經股東決議批准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任何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根據該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2.19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該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2.20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22.21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22.2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2.23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2.24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3 無法聯絡的股東

23.1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細則第23.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3.2 為進行細則第23.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協議，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24 文件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的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描述。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的銷毀。

## 25 年度申報和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6 賬目

26.1 按照該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26.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年度申報及  
備案

須保存的賬目  
附錄 13  
B 部  
r.4(1)

保存賬目的  
地點

26.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目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B 部  
r.4(2)

26.4 董事會須促使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 27.1 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

發送給股東的  
董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等  
附錄 13 B 部  
r.3(3)附錄 3r.5

26.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6.6 在本細則、該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 21 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 26.5 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7 審計

27.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7.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股東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通過股東決議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股東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27.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28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3  
r.7(1)

28.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位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28.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的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和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以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28.3 任何其他人員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3  
r.7(2)

28.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正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當通知被視  
作已送達的  
情況  
附錄3  
r.7(3)

28.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28.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28.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28.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28.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受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28.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所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28.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適當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簽署通知的方式

28.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29 資料

股東無權查閱的資料

29.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29.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30 清盤

清盤 30.1 本公司可按照該法以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清算方案及就本公司的自願清盤委任自願清盤人。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0.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股東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30.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的全部金額，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款或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應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股款的全部金額，則餘數可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款或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0.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1 彌償

彌償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31.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1.2 受制於該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抵押、押記或其上的擔保，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2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33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受制於該法，除股東須透過股東決議及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隨時和不時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本細則。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本細則。

### 34 以存續的方式轉移

受制於該法的條款，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英屬處女群島撤銷註冊。

### 35 兼併及合併

受制於該法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該法)兼併或合併。

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地址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現以公司註冊代理的身份，以申請《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不適於公司為目的，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簽署本細則。

註冊代理

Sgd. Keren Frett

---

Keren Frett

獲授權簽署人

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